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 1 次(第 770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 月 26 日下午 2 時 0 分正

貳、確認第 769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事項

- 一、110 年 12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 二、110 年度自編附屬單位決算報告。
- 三、電與力的完美融合—台電球隊報告。
- 四、111 年 1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
- 五、110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工程採購 19 案、財物採購 40 案及勞務採購 23 案，業經奉准辦理，敬請備查。
- 六、本公司土地擬彙列待處理房地清單：(一)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487 地號土地，(二)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475 及 481 地號 2 筆土地；共計 2 案，經提土地審議小組。
- 七、本公司各單位於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之土地及房屋新出租案 30 件，敬請備查。
- 八、本公司土地辦理協議讓售或公開標售：(一)高雄市旗山區得湖段 678 地號、磅礮坑段二小段 360-762 地號與穰仔坑段 838、344、4 地號及大洲段 636-1 地號共 6 筆土地(5 座塔地)，(二)臺南市新營區新榮段 819 地號及官田區烏山頭段 2-5 地號 2 筆土地，(三)苗栗縣銅鑼鄉福興段 996-1 地號及老雞隆段 962-3、916-25 地號 3 筆土地；共計 3 案，敬請備查。
- 九、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為辦理「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需要，協議價購本公司所有新竹縣寶山鄉雙龍段 424-1 地號、大雅段 139-1 及 152-1 地號，以及二坪段 22-1 地號共 4 筆土地，面積合計 942.46 平方公尺，敬請備查。
- 十、為應業務需要，台電班卡拉公司(簡稱 TBPL)辦理委聘會計師之採購案：(一)聘請澳洲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會計事務

所(簡稱PWC)提供TBPL2021~2026年度財報查核簽證服務,(二)聘請澳洲Core Point Advisers&Accountants Pty. Ltd. (CPAA)提供TBPL2022~2027年度財報編製等相關會計及稅務服務;共計2案,敬請備查。

十一、本公司110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137億元已發行完竣,敬請備查。

十二、基隆區營業處等3單位於110年5月30日至6月6日遭受豪雨非常災害之「修繕及消耗性費用支出損失」計新臺幣4萬9,000元,敬請備查。

十三、本公司通霄發電廠李廠長明道年滿65歲,依規定屆齡退休,並自111年2月1日生效,其原任職務應予免除。

十四、111年1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14員,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十五、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肆、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通霄發電廠廠長李明道將於111年2月1日屆齡退休，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該廠副廠長黃達義升任，黃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111年2月1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1年1月11日簽辦。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本公司現任駐澳洲辦事處代理主任將於111年7月21日任期屆滿後返國任職，為應業務需要，建請核派澳洲辦事處主任，該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

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燃料處運輸組組長蕭朝景升任，並自 111 年 7 月 22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1 年 1 月 14 日簽辦理。
- 二、考量辦理澳洲工作簽證時間約需 6 個月，故本案提報本次董事會審議，俾利進行後續簽證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一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臺南市東區仁和段 448-9 地號土地擬辦理公開標售，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財字第 110813978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土地原屬台南 P/S 用地範圍，嗣經臺南市政府將土地使用分區由「變電所用地」分別變更為「住五」第五種住宅區(448-9 地號)及「道路用地」(448-8 地號)，復配合該府出借 448-8 地號土地闢建道路，致本案土地因該道路阻隔而未與台南 P/S 相連，且屬夾處道路與民宅間之面積狹小空地，經檢討業務上已無使用計畫，爰擬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變賣。
- 三、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第五種住宅區，其公告現值總值未達 500 萬元，且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依規定免報列待處理房地清單，得逕行提報變賣，擬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15.(1)土地變賣規定，陳報董事會核定。
- 四、本案經提 111 年 1 月 5 日土地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 (一)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 (二)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二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擬修正本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並依會後經濟部能源局函釋略作修正，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12 月 17 日電規字第 1108146238 號函說明：

(一) 本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屬重要章則，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2 項第 9 條規定，陳報董事會審議。

(二) 依 106 年第 15 次(第 715 次)董事會會議業務討論案第十二案決議：「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部分，發布後若要修正，經董事會審定即可，…未來可視外界反應再予修訂處理」辦理；現因配合執行實務需要，經本公司內部、能源局、標準局及各購售電業者與關係人多次召開研商會議後，決議修改原營運規章條文並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奉本公司董事長核定。

(三) 本規章修正草案與前版內容差異統整如下：

1. 將草案與所述附件契約分開，未來如僅遇契約內容調整，將由經理部門依營運規章原則進行契約微調。
2. 配合政策目標，擬修改目前轉供電量分配與計量方式。
3. 微調現行轉直供申請規則與執行方式。

二、本案經提 111 年 1 月 5 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 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 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惟依電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 111 年 1 月 10 日能技字第 11000627660 號函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生產之電

能，得透過電力網轉供自用，故擬配合修正。

四、特提請審議。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三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擬修正本公司「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設置要點」，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12 月 21 日電人字第 1108149787 號函說明：
 - (一)本公司「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規定研定，以作為本公司辦理獎學金進用之依據。
 - (二)本要點修正草案涉及增列博士生相關甄選方式，且屬重要章則，依規定陳報董事會審定並報請經濟部核定後施行。
 - (三)本次修正係為應本公司前函報經濟部設置博士級獎學金規劃並獲核復同意，另就現況通盤檢視後，調整部分內容，修正重點如下：
 1. 增列博士生獎學金金額及獎助年限，並由表列改為條列(第三點)。
 2. 為符合辦理現況，明訂申請人員須符合各該學年度設置類科要求，並增列博士部分(第五點)。
 3. 明訂錄取本甄選之學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應提供相關文件送用人單位審核及接受輔導(第十點)。
 4. 明訂各學位之修業年限(第十一點)。

5. 整併部分條文及修正部分文字，以符合現行規定與現況。

二、本案經提 111 年 1 月 5 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通過，依董事意見酌修條文後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審議。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定。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四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配合經濟部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擬修正本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相關規定，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12 月 30 日電公字第 1108151171 號函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 110 年 9 月 16 日經營字第 11003814580 號函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配合修正重點如下：

本要點甫於 110 年 3 月 18 日以電公字第 108025350 號函修正並公布，惟依會計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重新檢討補(捐)助經費支用單據性質非屬機關之原始憑證，爰配合經濟部要點刪除「支出憑證之處理」規定及增訂受捐助對象核銷應備文件等文字調整，擬修正本要點之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十點。

二、本要點依據本公司「章則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係屬公司重要章則，復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一、組織及制度 9、(1)重要章則備註二規定，重要章則修改內容係

「配合法令規定作文字修正，且未涉及董事會權責變動者」，授權經理人核定並報董事會備查即可，惟因本案須經經濟部核定，故擬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再報請經濟部核定。

三、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定。

業務討論案五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利大觀發電廠推動日月潭水力發電排砂計畫，台灣自來水公司配合辦理「水里溪取水口改善及增設工程」，所需經費由本公司籌應，111 年度計需新臺幣 453 萬 3,900 元，請同意於 111 年度捐助預算項下勻支，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係依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110 年 7 月 27 日「日月潭水庫清淤進度檢討第 2 次會議」及 9 月 23 日「日月潭水力發電排砂案下游取水改善方案會勘」紀錄辦理。

二、本案背景說明如下：

(一)經濟部已訂定「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日月潭水庫為 13 座重要防淤水庫之一，為達成 120 年水庫泥砂進出平衡，維持水庫有效庫容，爰大觀發電廠(下稱電廠)提出水力發電排砂計畫，結合水力機組發電兼排淤方式，使日月潭水庫淤泥通過既有發電引水隧道回歸濁水溪之淤積改善方案，期能如期達成前揭目標。

(二)惟前開計畫推動期間，遭逢下游地方陳抗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下稱台水公司)取水改善等問題，電廠遂於水利署 110 年 5 月 11 日召開之「110 年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第 1 次管考會議」建請水利署協調，水利署分別於本年 7 月 27 日及 9 月 23 日召集 2 次會議就台水公司取水問題進行協商。

(三)依上開會議決議，台水公司辦理本案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由本公司籌措及撥付，台水公司並據以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以台水四工字第 1100029207 號函送本公司及電廠相關預算事宜，其各階段所需經費如下所示：

1. 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費：453 萬 3,900 元。
2. 工程經費(施工費、材料費及相關間接費用)：5,652 萬 8,840 元。
3. 合計：6,106 萬 2,740 元。

(四)上開台水公司所提預算事宜，經發電處協同電廠進行檢討後，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召開「水里溪取水口改善及增設工程預算說明協調會」決議，略以：「……建請台水公司先行完成本案規劃設計委辦發包工作，以確認改善方案對於電力調度及供水之影響，俟經各單位研商討論確定改善方案及金額後，後續再就『捐助、補助及分攤』事宜進行協商」。

三、承上，日月潭水庫水力發電排砂計畫係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本案亦屬前揭計畫之配合項目，爰擬依據水利署會議決議，由本公司籌措及撥付台水公司取水改善工程所需經費，惟因應本案分為設計監造及施工兩階段辦理，相關預算擬分別由電廠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U40000 捐助政府機關-一般」預算項下勻支，分述如下：

(一)111年度:因電廠未編列預算，為利台水公司儘速辦理本案先期委託技術服務工作，確認改善方案對於電力調度及供水影響，擬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四、業務10.捐助、補助及分擔(3)A(C)「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而急需辦理，可在預算總額內容納，且每案金額超過50萬元者」之規定，報請董事會核定後，請公服處協助籌撥由「U40000捐助政府機關-一般」預算項下，支應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費，計453萬3,900元。

(二)112年度:後續工程經費(施工費、材料費及相關間接費用)
預估5,652萬8,840元，擬請會計處協助電廠先納編於112年
度預算，後續實際支出金額，俟改善方案及金額確定後進行
撥付。

四、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7時17分)